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詠喆

　　黃正中

被　　告　陳美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4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